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羿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1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2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288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736500A_11302881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3年「客語家庭」表揚簡章電子檔1份，
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10月1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活動係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，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，客委會期透過舉辦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活動，增進民眾「講客」的榮譽感及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，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，讓客語得以代代相傳、永續流傳。
- 三、旨案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採線上報名制，民眾可至客語家庭活動網頁（<http://hakkafamily.hakka.gov.tw/>）報名參與，報名條件摘述如下（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共同生活家庭成員（至少2人，2代以上），彼此能夠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、溝通之家庭，如符合下列任一



條件，經審查通過，即符合表揚資格：

- 1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，每代至少各有1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- 2、錄製影片：錄製2至3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活影片，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，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。

四、如遇有報名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：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，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，活動專屬 LINE ID：@ourshakka，於服務時間（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）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